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鄧小姐
聯絡電話：23959825#3042
電子信箱：a26294842@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140400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114年修訂版」及「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修訂版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照並惠予轉知轄區合約醫療機構，自114年8月1日起配合辦理。

說明：

一、查旨揭規劃原則(112年修訂版)本署前於112年10月19日以疾管新字第1120400551號函請貴局轉知轄區合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在案(諒達)，茲依114年5月14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第49次會議決議及參考實務運作需求進行修訂。

二、本次修訂重點，主要係調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摘述如下：

(一)全年適用之治療性用藥對象：

1、未滿5歲及65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增列年齡計算操作型定義「『給藥年』減『出生年』＜6或≧65歲者」。

2、孕婦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增列「產後兩週內之婦

女」。

3、肥胖之類流感患者(BMI≧30)，增列「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BMI超過同齡第95百分位」，並新增附件「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BMI超過同齡第95百分位一覽表」。

(二)流感高峰期之擴大使用對象，由「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調整為「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實施期間本署將視疫情達流行閾值之時間點公布。

1、醫事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含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2、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

3、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4、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1至3年級學生

5、與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同住或其照顧者

6、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

7、其他人口密集機構(如軍營等)易發生群聚之人員

三、旨揭規劃原則及使用對象一覽表已置放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區/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項下。另本署將視實務需要，不定期修正公布，請貴局隨時上網瀏覽或下載運用。

四、副本抄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請督導轄區衛生局依規定管理與使用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及辦理查核作業相關事宜。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26 16:46:18

裝

訂

線